附件1

广东省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申请备案

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条件规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
| 项目名称 | 申请备案医疗卫生技术人员配置条件规范 | 具备条件规范情况（申请机构自查自填） |
| 职业资格要求 | 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的医师须取得执业医师资格，护士须取得护士资格证，并在本机构注册登记。 |  |
| 购买社会保险要求 | 职业健康检查专业技术人员购买四种及以上社会保险（至少包括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、失业保险）。备案所需有效人员中退休职业健康检查技术人员不超2名。 |  |
| 基本人员配置要求 | 职业健康检查体格检查医师至少2名，五官科医师至少1名；心电图检查医师至少1名;放射阅片医师至少2名，护士至少2名。(执业医师包括临床\公卫\口腔\中医等类别)  |  |
| 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岗位人员配置要求 | 粉尘类 |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尘肺病诊断医师资格，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。 |  |
| 化学因素类 |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，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，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。（备案甲醇、三硝基甲苯等导致职业性眼病的化学物必须有1名医师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）。 |  |
| 物理因素类 |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和（或）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诊断医师资格，听力检查医师至少2名。（备案微波、激光、紫外线项目必须有1名医师具备眼科执业医师资质）。 |  |
| 生物因素类 |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综合类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，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，肺功能检查医师至少1名。 |  |
| 放射因素类 |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医师资格，眼科执业医师1名，彩色B超检查医师至少1名。 |  |
| 其他类（特殊作业等） | 主检医师至少1名具备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，听力检查医师至少1名。 |  |
| 质量和技术负责人资质要求 | 质量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医疗机构在册的执业医师、具有副高级以上卫生专业临床技术职务任职资格、熟悉职业病诊断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、技术规范。 |  |
| 质量管理部门要求 | 质量管理部门应配有专职或兼职的质量监督员和档案管理人员。 |  |
| 主检医师配置要求 | 主检医师不少于1名，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备案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资格，从事职业健康检查相关类别工作3年以上，熟悉职业卫生和职业病诊断相关标准。 |  |
| 实验室检测人员配置要求 | 实验室检测人员不少于1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 |  |
| 培训要求 | 质量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及职业健康检查技术人员每2年取得职业健康检查法规知识培训并考核合格。 |  |

备注：开展各类职业健康检查工作需要配置的人员是指基本人员配置要求+相应类职业健康检查岗位人员配置要求。